

# 金融導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卷第三期

## 目要

論著

貨幣理論之改造

英國銀行之行員任用制度

江  
項

我國戰時貿易之特徵

俞

物價高漲與勞資糾紛

鹿

滬市工人生存指數之激升

田

上海煤量問題

舍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II)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二月份上海對外貿易及其航運

John Ahlers  
董瑟譯

銀行實務

國外匯票之研究 (III)

羅光陶

刊物介紹

中央銀行季刊

徐鳳英

廣西銀行月刊

王省三

財政評論

江怒

經濟統計

法規彙誌

國內經濟統計

國外經濟統計

印編會



學

銀記行

21 APR. 1941

南京圖書館藏

五  
品

中醫證明

背景

古人以齒爲骨之餘鹹味入骨  
靈味鹹功能固齒不信可以引  
古驗方爲證（一）食療本草  
方治齒齦動鹽半兩皂莢兩  
提同燒同研夜指齒一月後  
並瘥其齒牢固（二）唐瑤經  
方治風熱牙痛槐枝煎濃湯二  
碗入鹽一斤煎乾燥研日用指  
牙（三）肘後方治牙疼出血每  
夜用鹽末厚封齦上有汁瀝盡  
乃臥其汁出時叩齒勿住不過  
十夜疼血皆止（四）千金方治  
齒齦宣露每日噙鹽熱水含百  
遍五日後齒即牢以上四例確  
可證實鹽之有固齒之功矣  
大精鹽公司出品以  
牙膏——「精鹽牙膏」及  
牙粉——「精鹽牙膏」乃  
即製而成同人等試用之  
良品故特爲之證明

古方王道 甜鹹味  
古方暗精 月



#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則承索即奉

# 中南銀行

辦理國內外匯兌各  
種儲蓄各種信託及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五二二二

# 金融導報目次

第 三 卷 第 三 期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 論著

貨幣理論之改造

江 度 (一)

項 冲 (五)

金增熾 (二)

鹿 萍 (一三)

田 舍 (一五)

光 明 (一六)

江 度 (一)

項 冲 (五)

金增熾 (二)

鹿 萍 (一三)

田 舍 (一五)

光 明 (一六)

英國銀行之行員任用制度

我國戰時易貿之特徵

物價高漲與勞資糾紛

滬市工人生指數之激升

上海煤量問題

##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一)

凱恩斯原著 (一九)  
王兼士譯述

John Ahlers (一一)

蕭瑟譯

銀行實務

國外匯票之研究 (二)

羅光陶 (一一一)

## 刊物介紹

中央銀行季刊 (Central Bank of China Bulletin) .....

徐鳳英 (二七)

廣西銀行月刊 .....

王省三 (二八)

財政評論 .....

江怒 (二九)

讀「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後 .....

張韻花 (一七)

## 法規彙誌

經濟統計

國內經濟統計 .....

(二三)

國際經濟統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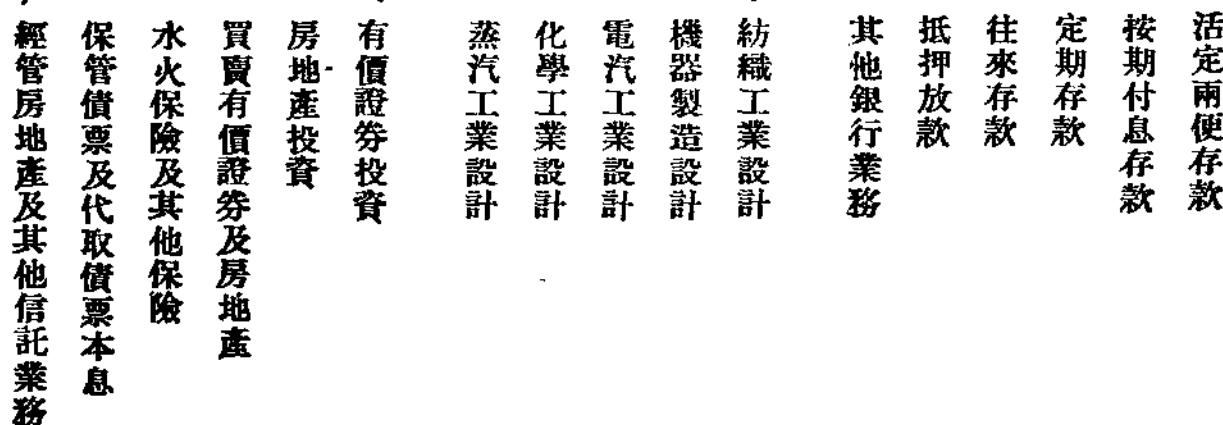
(二四)

#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信 託 部

## 信託設計部

## 銀 行 部



◎ 開奉索承詳有另 ◎

本公司應企業界之需求並與各大工廠之關係特設信託設計部延聘各項技術專家擔任設計及一切估價設置事宜定費從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 一四四三四

# 貨幣理論之改造

論 著

江 度

貨 币 理 讀

較近各國之貨幣制度，已經發生空前未有之變遷，因是而使若干為前代貨幣學者所服膺之貨幣理論，逐漸成為教科書上之歷史材料，吾人熟讀各種教科書之後如擬在現行之貨幣制度中找尋其典型，則將不免大為失望。現實制度之變遷，遠較思想典籍之變遷為迅速，此終日窮求於紙上者之所以必成為迂儒也。

昔人盛倡金本位之說，但金本位已成為歷史之陳物。雖金本位之時代蓋相已久，但學者如 Robbins Hayek 等，仍迷戀不捨。彼等以為金本位之失敗，非金本位本身之罪，而係由於較近各國所施行之種種干涉，使金本位之各種自動調整作用，不能實現。惟彼等不明金本位之所以失敗，在於金本位制度造成一種環境，使各方面之經濟活動，非施行人為之干涉不可也。金本位窮極發揮之結果，即為拜金主義之盛行。產業先進，資源豐富的國家，可以利用其優越地位，吸收全世界之金子，流聚一團，而使其他國家，均成庫空如洗。此在產業落後，資源貧弱，或資源蘊藏

雖豐，但因產業落後急切不能動用之國家，捨採人為手段，以為對抗外，殊無方法可以避免小魚被大魚所吃之命運。金本位及其相攜而行之自由主義，以國際之分工為其重要的基本前提之，但近代之所謂國際分工，已被生產方法之進步所壓倒。智利適宜於生產硝石，南洋各屬適宜於生產橡皮，在從前，可以適用國際分工之原則而將其產品向他國交換。但自人造硝石人造橡皮出現後，彼等已不能再藉分工以維持其從前之生活，彼等如不施行人為之挽救方法，惟有退而吃草根樹葉。倡道國際分工之說者，其實乎！產業進步者既成為生產上之無所不能，則國際分工之原理原則及其附隨於此而生之制度，已可不攻自破。再金本位以物價匯價現金輸送之自動調整為其運轉進行之骨幹。然此所謂自動調整者，亦已被經濟之進步所摧毀，而所謂人為干涉者，實為此種自動調整之功能被摧毀後之產物，吾人何能長此作倒果為因之

圖書館

南京

強調解釋！金本位極度發揮之結果，必然造成大魚吃小魚之局面。如前所言，產業進步且資源儲藏豐富者，可以成爲生產上無所不能之國家，且可利用其生產設備與資力，不斷作產品之改進，其成本之減低，可以無所底止。彼一面利用生產技術之優良，成爲生產上之萬能國家，打破國際分工之原則；一面使用科學方法，改進產品，使其成本可以作壓倒一切之降低，在此雙重性的威力之下，可以使任何自動調整之機能，失去作用。吾人可以發覺，資金向此等國家集中，不單不能使其物價騰高，生產成本增加，因而引起反面結果，且金子集中之結果，可使此等國家，更可以用其龐大無朋之資力，改進其生產，使其生產更趨萬能化，成本之降低，更可以壓倒一切，使其他各國，金貨流盡，僅剩赤土，亦仍不見發生調整作用，再就生產落後的國家言，其生產成本，無論如何，爲其生產成員之最低生活程度之維持所限。黃金之流出，可以使其產業，更無改進之機會，使之對其富源，最低生活程度之成本綫以下出售，與產業先進國之成本水平相較更無開發動用之可能。終至黃水流盡，其產品雖被迫在維持人民數量生產品質不變，此種假定，根本與現實社會不符，吾人何能

永爲與事實鑿枘之迂論所範，而迷信金本位永能爲吾人創造黃金世界。

金本位及自由主義之崩潰，乃其自身運行之必然產物。金本位及由自主義之高度發揮，爲造成大魚吃小魚的局面。固然，任何人不能認大魚吃小魚非自然之鐵則。但小魚不願被吃，應自有其生存之道。吾人亦不能認小魚之採取各種自衛手段，謂爲違背自然原則。是以吾人應承認經濟事實，應承認經濟落後之國家，亦有其生存權。而其生存權既非自由主義及其所附隨之金本位所能賜予，即應採取其他之人爲方法，即是吾人亦應承認經濟落後之國家之採取干涉政策爲合理。

近人之反對干涉政策或統制主義，似有附會誤解之處。統制或干涉之本身，如係在改善民生，保障一國之生存權，則無可以非議之處。惟如統制或干涉之目的，在於犧牲民生以造成侵略之武力，以武器之製造，代替福利物品之生產，當然爲吾人所應反對。輓近學者間對於干涉政策的批評指摘，失之過火，實亦對於數年來若干國家使用干涉手段以製造侵略武器所使然。惟吾人始終承認，干涉主義的自身，無可作過度非議之處，惟干涉之目的，則應加以辯正。統制手段之被用建造武力之手段，其對於社會之不利，與自由主義——代表金本位——之被用爲造成大魚吃小魚的局面相同，不過一爲放任經濟法則之自然推移，一爲造成有形之武力然後實行掠奪已耳。此兩者同應加以改造。而此改造

之中心問題，應為手段使用之目的。吾人不能因統制主義之於近年，被利用為建設武力之上工具，即謂其應負擔摧毀金本位及金本位摧毀以後各種逆態發展之罪過。自由主義及金本位之死亡為一事，統制主義之抬頭為一事，各國之利用統制手段以建造武力又為一事，三者應行分開，不能混為一題也。

過去者已成過去，吾人不能在現在業已與昔日不同之社會情形之下而仍為過去之學說所迷惑。貨幣理論，應行重新改造。

吾人雖不贊同德國所採由干涉各方面經濟活動以建造武力之方法，但吾人贊同芬克氏廢棄貨幣與黃金之聯繫之主張，吾人同意貨幣價值之基礎為全國之總生產能力之學說。其人雖可憐，其說仍可取。吾人應承認任何經濟落後之國家，有採取各種手段以保障

其生存之權利。因此吾人即應承認各國可以就其最有利之途徑，定出其貨幣制度，就其國內之經濟情形，隨時決定其幣值之應在

何種水準。吾人不贊同武力之全能國，但亦不贊成自由主義及與自由主義有密切連繫之金本位，因為他極度發揮的結果，可以造經濟土的全能國，結果都足以犧牲經濟落後的國家的生存權利。

現代貨幣思想的中心問題，不應在自由或統制主義之爭論，亦不應在金本位或其他本位的辯難，而應在如何研究各種各類之貨幣制度，適用之於各個經濟地位經濟環境不同之國家，使其最能協助各該國產業之發展，以達於全世界生產技能及人民生活程

度向相平衡之水準。以自由主義為經緯之金本位，結果足以造成經濟上的全能國；而濫用統制手段以建造武力，結果足以造成武力的全能國，兩者均於經濟落後的國家不利。吾人應承認，目前已是統制代替自由放任的時代。但此統制之目的，不在建立軍國

武力，而應在民生之改善。至於一般經濟先進的國家，不應強迫一般經濟落後的國家放棄各種統制之手段，任受經濟法則自然推移之淘汰，而應運用各種方法，協助此等國家經濟之發展，

並承認其為掩護其劣勢地位所採取之各種特殊手段。至一般貨幣學者，應放棄各種為歷史事實所支配之成見，而應以現實經濟社會為其研究之對象，庶對於國際經濟之前途，能有切實之貢獻也。

## ●三十年二月份本刊要目●

- 三十年度上海經濟之前瞻………余捷琼  
去年匯市的回顧………蕭觀耀  
戰後中國金融演變及其前途………湯曉雲  
承兌票據與往來業務………夏高波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王兼士譯  
一月份上海對外貿易………蕭瑟譯  
國外匯票之研究（二）………羅光陶  
外刊介紹  
法規彙誌  
經濟統計

# 中一信託公司

資本實積收存三五百萬元

## 信託部 銀行部

辦理財產執行遺囑經理房產辦理信託投資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取定期活存零取存本息  
封存禮券儲金等

## 儲蓄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 保險部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券股票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封  
堆保管

## 證券部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路九八八號

## 保管庫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虹口辦事處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西門辦事處中華路一五六號  
西區辦事處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漢口分公司漢口湖北路  
餘姚分公司餘姚新建路

烟 台  
**張裕葡萄釀酒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 創立五十餘年

## 出 品 名 稱

40年金獎白蘭地

櫻甜紅葡萄酒

可雅白蘭地

解百納紅葡萄酒

金星白蘭地

大宛香白葡萄酒

紅星白蘭地

佐淡經白葡萄酒

超等甜紅葡萄酒

雷司令白葡萄酒

玫瑰香紅葡萄酒

地址：上海發售所靜安寺路二十號

電話：九二一二三

# 英國銀行之行員任用制度

項冲

英國銀行之行員任用制度

## 一、引言

英國之文官考試制度 Civil Service 始於十九世紀中葉，成立以來，成績斐然，君王垂拱而治，官吏忠於其位，其辦事效率之合理化，為世界各國所望塵莫及。且彼邦不特政府機關為然，舉凡國內規模稍大之各企業，其人事管理，莫不井井有條，綱紀肅然。本文專行介紹英國各銀行之人事管理制度，茲將其要點，舉述如下：

自第一次大戰前迄最近為止，凡未滿二十歲之青年，獲得中學文憑後而有志入銀行服務者，其第一步手續須得行中重要職員或大主顧介紹，然後由總行人事部經理引見，其在倫敦外各地分支行者，則由各地地分支行經理引見之。有時總行或分支行缺少人手時，得頃請當地著名之中學校校長，負責介紹成績優良之學生，前來應試。如其資格及學歷由行中認為合格者，遂由總行人事股辦理考試手續，即在各地分支行應試者，其試題亦由人事部擬定，送交分支行經理，代為辦理考試。依照英國各銀行之傳統習慣，其致試科目。雖屬繁多，惟較中學畢業啟試題目為易，且所注重者，為切合為銀行實在之常識及技術，而非一般學府中空泛之理論。大概言之，其科目不外乎。甲、作文——文字須清通流麗。乙、字跡及拼法——此類為銀行中所特別注意，如應試者

之，生計壓迫，或因家庭關係，或因個人興趣，無意進大學深造而欲入銀行謀生者，即設法在各行中謀一練習生位置，至後戰戰兢兢的，惟精惟勤，畢生從事斯業焉。彼輩雖明知由練習生昇任為經

取良以一練習生進行後，所擔任工作，不外乎記帳、打支票等手續，在在均需要秀麗端正之字跡，此與吾國機關中對新用人員，恆注意其字跡者相仿。丙、地理——英國殖民地分佈於世界，故地理一項，為商業上必需之應用常識。丁、算術——包括最基本之算術習題，間亦有若干代數習題；或給予應試生大束支票，命其將支票金額數字相加，以交卷先後為其成績上之標準，以視其頭腦是否敏捷仔細，蓋進行後之日常工作，此類機械式之工作，占行務之大半也，此外有若干家較大之銀行，凡速寫，打字，法文，德文，亦須考及，惟所期望者，不在乎應試諸生，對每一科目，皆精熟嫻習，惟求其在可能範圍以內，得以普遍合格而已。

然銀行員所需之條件，不僅學識足以應付，必也處世接物，圓滑和藹，容貌品性，端正大方，如以機械化之攷試制度取士，以嫌不妥。故各生於筆試及格後，尚須經過口試手續，由人事部經理或各分支行經理，親自主持，視其答語時之態度如何口才如何，及應付能力如何，蓋英國一般教育，對青年子弟，處世立身之道，極為重視，銀行新進員生，自不能例外。英語中，「自然的權變」(Natural Shrewdness)一語，亦為新進員生所必需之品性條件之一也。

### 二、待遇

青年子弟，考入銀行，既不易易，故銀行方面，非以合理之報酬與待遇，不足以吸收優秀分子。英國銀行對行員待遇，曾數經變遷，惟其決定目標，必使行員仰事俯蓄，得有餘裕，然後終身可樂於所職，因此俸值起始甚，至較優於其他各商界，且逐年

遞增，至最高額而止，較諸一般從事實業或投資其他企業者，獲利似所不及，惟職位穩固，生活安定，非一般商店夥計工廠雇員所可擬比。善夫英儒彌勒 J. S. Mill 之言曰：「一普通書記，日常工作僅埋頭抄寫而已，較諸縱事勞力者，其所耗精力，不及什一，然所獲倍蓰，且事務簡單，絕無風險，故一書記實可為終身之職務。」觀乎此，可見彼邦普通人士，得入銀行界後莫不認為滿意。且行務完畢後，得有餘力，可投其所好，縱事研究學問，國外職業作家 Vocational Writers 之多於我國，亦有所由來矣。(註)

在昔英國各私立銀行，對新進練習生，年給六十鎊，每一年終聖誕節時尚可攤派花紅。至 Jonit stock Bank，年給八十鎊之多，惟年終不給紅利。其年齡則普通均為十九歲。惟近年來則加以改變，練習生年齡，規定自十六歲至十八歲，每年報酬，減為四十鎊至五十鎊。第各地高下，至不一律，在倫敦市外之各分支行，待遇有低至二十鎊至三十鎊者，以後年增十鎊，至期滿升為正式行員後，可再加二十鎊。倫敦銀行，則待遇獨優，練習生初進行時可年得一百鎊之多。

正式升為行員後，其薪金按年限成績，連次遞昇，大概英國各行中，經副理以下之職員，分甲乙丙若干級，每級規定最低薪水若干，最高薪水若干，如行員能將日常應作工作，如期辦妥，每隔二三年，必可獲增一二十鎊，惟最高辦事員薪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鎊，其中成績特殊優異者可開薪二百鎊至二百三十鎊。此尚係指尋常之昇遷而言，若其中優秀分子，如總行會計或出納調往分支行為經理或主任時，一次加薪，可多至五十鎊。總之，

一銀行中之辦事員，如安心服務，勿恬勿嬉，一生養生送死之需，可無憂也。

至於行員休假日，行中亦極為重視。英國各銀行，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一行員，年可得兩禮拜之休息。如其中休假日期，如何規定，則須視各人之職務若何。職位較高者，每年可於六月底結賬後，享受其應有之例假，以避溽暑。職位設低者，須在九十月間，始可休息。如一部中有職員十人，其中二人，可同時休假，如此彼此排定時間，先後告退，以免行務進行，有所妨礙。

若干英國銀行中，經理以上之職員，年可得假期一月或一月半，行員休假日之長短，視其服務年限為比例，凡服務愈長者，其年給例假亦愈多，大概服務至十年以上者，年可得二個半星期例假，十五年以上者年得三星期，餘可類推。

最足引人興趣者，為銀行中給予行員之例假，須強迫執行，若行員不欲離行休息為上級主管人員所不許。夷考其故，不外有二：（甲）凡各職員不願休假者，易引起上峰疑竇，以為彼個人或有舞弊及不規則行動，不願暫離職位，以防他人發覺；（乙）各職員於休假期內，其工作可令年事較輕地位較低之練習生代替之，俾得乘機學習工作，以資熟手，否則如某職員離職或它調，生手有不易勝任愉快之苦也。

#### 四、訓練昇遷退職

在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前，英國銀行行員之訓練與昇遷，以及其它人事管理，純自各行經理負責主持。戰後各小規模之私家銀行合併，鑒於機關龐大，人事複雜，黨同伐異，此攻彼訐者，時

或有之，遂於總行設一人事管理部 Personnel Department，由董事會指派一人事部部長 Staff Superintendent or welfare officer 級攬總行及分支行之人事管理權，下設視察員 Inspector。若干人，奔走於各地分支行間，負指導及管理人事之責。當人事管理集中制度首先創辦時，責難紛起，嗣後迭經奮鬥，各行人事部已克盡厥職，至各地分支行經理，僅為對外發展業務之負責人，內部人事調動，概無權過問焉。最近各行規定人事部之權限，可列舉如左：

甲、籌備考試練習生入行錄用，其詳情已見第二節。

乙、訓練全行之練習生——各行練習生任用期限，通例為三年。此三年中，人事部不僅應設法使其有充分練習各實務之機會，必也灌輸以豐富之銀行貨幣學知識，使得充分發展其才能，俾其中優秀分子，不致於老死於機械之記帳工作。最近十餘年來，英國各大銀行之人事部，已與倫敦銀行學會合作，從事訓練行中各練習生，其方法即使彼輩日常工作，不致過於嚴重，俾夜間得至銀行學會聽國內各名流或學者所講之銀行實務之理論與實際。此種講學制度，係完全採取自由方式，每一科目，若銀行法外匯實務，銀行會計等等，由專家講演，或數日講畢，或數週講畢，與尋常學校中之學年制及學分制完全不同。每逢季終，例須舉行考試，各行練習生如經參加考試及格者，給與證明書，經人事部核驗無訛後，該生於期滿時即得升遷為正式行員。此外如成績特別優異者，會中給予褒獎。人事部對於受學會中褒獎之員生，加以特別重視，往往引為平日重要成績之一。

丙管理全行之人事調動及昇遷——英國各銀行中，舉行凡行

員之升退，調充革除等人事權，悉由人事部集中辦理。至行員升退調充之標準，悉以平日成績為依歸；而成績之紀錄，又以服務年限 Seniority 及服務才力 merit 為尺度。以常例言之，練習生三年練習期滿，其平日成績暨銀行學會之考試成績均合格後，即可升為記帳員，如才力特別優異，或經銀行學會褒獎者，一二年內即可升為記帳員，或即派為保管員及覆核員。第二步升遷，即為調往營業上面，應付櫃台事務；然後依照一定年限，升為會計或營業主任。以後若有新設立之分支行時，其經理一職務，例由總行中之營業主任或會計主任升充，故如一行中分支行愈多，一低級行員得成為經理之可能性亦愈大。然其中亦有若干人士，情願在總行中擔任機械工作，而不願升調為分支行經副理者，以後者責任較重，且事務亦較冗忙也。

至若部中調查行員成績之來源不外乎；（1）各地分支行經

理對於下屬之日常成績報告；（2）銀行學會對於其學業成績報告；（3）部中視察員於各地分支行視察時之個別報告。報告彙齊後，按照各人成績分為優 Excellent 良 Good 可 Satisfactory 次 Unsatisfactory 四等而為升遷時之準繩。此外部中尚有一人事紀錄冊 Staff Ledger，由部長指定若干人負責辦理，舉凡行員之嗜好，家庭生活，負擔能力、智識、等，皆有所紀錄，以為升調時之參考焉。

丁、處理養老金及保險金之事務——行員年老告退，或中途

不幸，例有養老金及保險金，使服務者有恃無恐，安心任事。養老金之處理，完全由人事部辦理；至其制度，則與政府之文官任用制度相仿。大抵行員至六十歲，即可退休；至六十五歲，必須退職，如因體弱多病，則可提早若干年，養老金之計算，則以服務年限為比例，必須任職滿二十年時，開始計算，其定率為有一年服務，退休時即得年俸六十分之一，二年為六十分之二，二十年為六十分之二十，即三分之一。至任職滿四十年時，養老金之比例，已增為六十分之四十或三分之二。設退職時年俸為二百鎊，服務四十年後，其養老金年可得一百三十二鎊。惟三分之二為最高比例額，若服務在四十年以上者，養老金亦為年俸三分之二。若干銀行中，其最高額之限制，規定為一千鎊，過此不得再加。至行員退休後，其職務例由新進補充，多用壯年，辦事反更可得力。

至行員之保險係，用團體保險辦法，每月發薪給時，扣除百分之一、二五，作為保險費，惟有時自動多出若干成。該項基金之保管，甲行員中另舉出一委員會處理，而由人事部竟其成。大概一低級行員身死，其家屬年可得贍養金四十鎊至五十鎊。如行員中途離職，其每月所扣之保險費，可如數發還，並給以相當利息。英國各銀行中行員保險事務，向不由保險公司承保而由行中辦理，故利息之給予，自較一般保險公司為高也。

茲不贅。

## 五、女行員問題

英 國 銀 行 之 行 員 任 用 制 度

二十五年以前，英國各銀行中除少數打字員及速記員外，幾乎全部雇用男性。自第一次大戰發生，男子投軍者甚多，各銀行遂倣照政府機關辦法，雇用女職員，以從事日常工作，其進用不用考試方法，純由若干與銀行有關係人士，輾轉介紹。至其出身，多係曾從事其它商業機關多年，甫由學校畢業者，為數極少。待戰事結束，各男性職員，絡繹返行供職。惟行中當局，以女行員之服務成績，不亞於男性，且性情仔細，任勞任怨，尤適宜於機械工作，甚至工作最繁重之赴票據交換所之交換員，女性亦能勝任，故未便一一加以退職。迄今各行中女行員人數極多，若干銀行中，幾占全行人數三分之一。其人事管理，由一（女職員管理員）Lady Superintendent 負責處理之。其待遇及升遷，與人事部所編訂者不同，大致均由該管理員權衡其事，至一定之最高薪給為止。迄目前為止，英國一般銀行家之感覺，以為女子處理賬務及機械工作，固足應付自安，惟女子入銀行服務之目的，不過在求其未婚之前，得一棲身之所，而無精益求精，竭力向上之志願。故欲求女行員將來能獨當一面，昇為主任以上之職員，有裏夏乎其難之感。是以各行中對女行員之訓練與待遇，與正式行員迥然不同，藉以適合實際之情形也。

9

## 六、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雖掛一漏百，在所不免，然亦可見英國銀行人事管理科學化之一般。筆者為文之餘，不禁有若干感想：我國晚近各銀行於人事上均力求革新，其中尤以儘量延用留學生及大學生為最顯著，大抵留學生均被聘為行中高級職員，大學生則錄用為中級職員，以期提高一般銀行員之智識水準，然觀諸英國銀行界，反沿用數千年來之教徒制度，對新用人員，使其從最下層工作入手，然後加以新式訓練，務使銀行一切實務，畢覽無遺，以期合乎實在之需要。此種訓練方法，大可為我國銀行任用新職員時之參考。至於我國各行之人事管理制度，與英國前次歐戰前相彷彿，操於若干有勢力之經副理之手，各行雖有人事科之設立，不過從事紀錄工作而已，其流弊所及，往往黨同伐異，各樹一幟，人存政舉，人存致息，是則英國銀行之人事管理制度，亦有借鑑之必要乎？

註：英國之內若十八世紀散文文豪 Charles Lamb，服務於南海公司及東印度公司為書記一職者，先後垂四十年，然公餘之暇，至輒手執一卷，嗣後卒成名家。十九世紀大思想家彌勒氏 J. S. Mill 畢生大部精力，服務東印度公司，然所著政治經濟論文極夥。

# 金伯銘著「銀行實踐」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三元五角

國內出版物中，關於銀行方面書籍頗算不少，但能配合合理論與實際，切合於國情者，實在不多。本書著者金伯銘先生，不僅是銀行學專門學者，且係銀行實務家。金先生曾留學美國專攻銀行學，回國後曾任國立北平大學教席及浙江地方銀行副理，近執教於湛江大學，並任浙江興業銀行襄理職，本其歷年經驗及教學所得，著成此書，故其內容優點，不僅理論兼備，而且取材新穎，切合國情。全書分上下二冊，共三十餘萬言，足為國內大學銀行之良好教本，且可供從事銀行學者參考。

第七卷 第六期

# 保險界半月刊

——本期要目——

再保險法律觀

吳詩錦

保險與經濟

王雨桐

臨時再保險之特質及其利弊 古痕

火險賠款的估理

盧蓉舟 吳建時

社會保險之概念

王雨桐 舒恬波

保證保險名詞釋義

崔惠卿

定閱：全年二元半年一元

國內外郵費酌加

經售處：作者書社 康健書局

版出處理經總司公險保盛豐平安平太

號二一二路西江梅上

日用經濟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 上海銀錢業團體述要………王海波  
中國之金融資本與產業革命………王雄華  
上海外灘市場的輪廓………李劍平  
從貨幣購買力平價說來

- 觀察我國對外貿易………烏家善  
金融時事述評………李樹基

- 一月份金融統計………研究部

上海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零售：每冊三角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主編

# 我國戰時貿易之特徵

俞增熾

我國之對外貿易，素操於洋商之手，致其損失，難以計算。

至於貿易之商品，亦悉為外人所操縱。迨至戰時，乃有變動。在政府領導之下，有貿易委員會之成立，並與美俄訂立易貨協定，由是我國之貿易乃可由被動地位轉為自動。但在淪陷區之貿易，外人之操縱，更甚於昔日矣。一國之貿易，如由外人所壟斷，則其貿易之進展，必不與國民經濟上之需要所適應。所以我國自有貿易以來，於國民經濟非但無益，且其發展，時背乎國民經濟之需要。如洋貨之傾銷，造成產業之衰落，農村之破產。是故今日之貿易，須有一定之組織，與一定之政策，乃能於今日貿易統制普遍之際，得一立足之點。否則，我國之貿易，受人支配，將無法自拔，其貿易之前途，必將不堪設想。

(一) 戰事擴大以後，農村遭遇嚴重之摧殘，農產品因而激減，數年來之農村復興，受戰事之影響，又為破壞無餘。同時，在淪陷區之農產品，又遭受統制，將其自給而尚不足之數量，尚大量東運，致本國人民之需要。不得不抑給於海外。無論食米，小麥，棉花等食糧與工業原料，均有巨量之輸入。此項貿易之依賴性，當今國際風雲緊張之際，頗為危險。是故現今上海之物價，幾須全受國際之支配。近日來，因太平洋突起緊張。航運雖未停頓，米、麥、煤、棉以及一切日用必需品之價格，無不價高數倍。此種貿易之依賴性，恐在戰時，無法消除。

攷諸各國，大抵農業國為貿易出超，工業國為貿易入超。但我國則不然，雖為農業國家，但農產品尚不足以自給，以致食糧尚須國外供給，是故貿易入超，終無法去除。在戰前數年間，經政府之積極整頓，農村復興，農產增加，食糧以致工業原料，已漸能達自給之地步，故在二十六年間，入超激減，即此之故也。但在戰事爆發以後。貿易逆差，又告擴大，為數之鉅，更屬罕有。

茲將戰事貿易之特徵，略述於下，藉以觀戰時貿易之動向。

料無法獲得，不得不處於減工或停工之狀態，是故輕工業製品，亦甚難樂觀。（4）各國實施嚴格之貿易統制，我國之出口貿易，亦將無陽因歐陽時之自由矣。（5）太平法上亦無上屆歐戰時之平靜，一旦有事，航運有停頓之可能，由甚出品貿易，亦將被迫停頓。

（三）淪陷區擴大以後，於是日貨暢銷，是故戰後日本輕工業製品之輸入激增，同時，因原料與食糧之不能自給，中美貿易更趨密切。大量之棉花小麥來自美國，而生絲桐油錫鎘等，又以美國為主要主顧。故對美之輸出入，均處在首要之地位。

（四）華北各埠，素為出超口岸，但在戰後，受戰事以及天災之影響，致輸出激減。同時，貿易在××完全控制之下。輸入激增，因而各口岸均由出超而轉為入超矣。且其人超亦年有增加。至今華北區域，已為日貨所獨占，其他各國之貿易，悉遭排斥。

（五）西南內地之土產，在戰前悉先集於上海廣州，然後再行輸出。故內地路埠之貿易，為數甚微，向不重視。自戰後，上海廣州相繼淪陷，內地土產之輸出，不得不賴邊境各埠矣。是故龍州連自等埠之貿易數量，曾達空前之盛況。

（六）我國之貿易素無組織，本極散漫，致貿易全操於外人之手。但自戰事以後，我國亦已進入貿易統制之途。且以桐油豬鬃礦沙與葉茶四類為國營貿易，以實行易貨償債等。即以商營貿易，亦加以適當之統制。並實行匯兌統制，以助其成。

總之，現今淪陷區之貿易，在任人壟斷之下，致入超激增，依賴性增加，此均非良好之現象也。但內地之貿易，已步入合理化之途。在戰後恢復常態以後，貿易統制遍行於全國，則我國貿易必有新發展。貿易差額亦能有合理之轉變。乃能使貿易之變動以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

## 金 賽 報

### 銀 行 學 會 出 版 物 一 覧 表

#### ■叢書■

書名	著名	出版	定價
經濟新聞讀法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楊蔭溥著 周仰文著	黎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精裝2.20 平裝1.80 1.25
銀行實務	潘恒勤著	商務印書館	65
中國之新貨幣制度	林維因著	商務印書館	該書在香港出售

#### ■叢刊■

刊名	定價	刊名	定價
(一)支票	.15	(七)貼用印花問題(二)	.15
(二)匯票及本票	.10	(八)貼用印花問題(三)	.15
(三)貼用印花問題(一)	.15	(九)國外匯兌業務規則	.30
(四)倉庫單據	.30	(十)存單存摺轉讓問題	.30
(五)存款單據	.15	(十一)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60
(六)承兌現貼單據	.15	(十二)會計科目名詞及說明	.30

# 物價高漲與勞資糾紛

鹿萍

物價高漲在平時是依着自然的經濟規律，我們不難探求其原因，且至易亦至簡也。但在戰時，因為有非常的環境，非常的事實，更有着一部份人的非常心理，所以物價的高漲，不能依着自然的經濟規律去探求，而自有其獨特非常原因；且這些非常原因，又都是應時而異，因地而異，換言之，去年物價高漲的原因，不能認為就是今年物價高漲的原因；重慶物價高漲的原因，也同樣的不能認為是上海物價高漲的原因。關於這類問題，海內外學者宏論，迭見報章雜誌刊載，茲不復贅。

再言物價高漲的影響，我們撇開公共財政不談，因為政府即是個大量消費機關，尤其在戰時，因為要滿足作戰資源的需要，要維持人員勞務之賡續，更不得不增加歲出數字，但政府可用增稅，舉債，增發通貨，或勸募等等方法來解決，我們姑且不論。進而申述物價高漲影響於私經濟者又如何？此亦須視各個主體之不同，及各類物價高漲之程度而有差別焉。若係生產者，其生產之產品，與其所需要勞務之高漲程度相等，則該生產者可不受影響，較高則有餘利，較低則感不足，但因物價是不斷的上漲，所以在生產與銷售的過程中，生產者又無形掠取了利益，且因工資的增加，遠不及生產品的高漲來得急速，所以生產者就可獲得

更多的利益，因而也產生了很多的勞資糾紛。若係販賣業者，在平時因為物價的變動較；有常軌且亦穩定，所以他們很能預計利潤，不致有過份出入但在戰時，一切都是非常的現象，物價的變動自亦不能外，預計若干利潤，簡直難以準確；有時販賣業者今天向生產者買進高品，假使今天立即出售與消費者，那末他們不但得不到利益，反而還要賠貼開支，這是事實告訴我們的，有些商品批發價格的高漲，要比零售價價的高漲來得快，所以販賣業者的利潤，大部份還是從商品買進與賣出的時間差別上賺來的。他方面雇用人員的薪給或津貼的增加，遠落在物價高漲之後，亦為利潤來源之一，同時隱伏了勞資糾紛的火藥線。若係薪水階級，因為他們純屬消費者，更由於所得增加的遲緩，使得牠與物價高漲的距離，愈趨愈遠，初則大家節衣縮食，勉強維持，繼則無可再節再縮，而感維生爲艱，終致形成嚴重恐慌，各方俱蒙不利。此種情形，在上海自去年以來，迭見不鮮，亦即為受物價高漲影響之甚者也。若係自由職業者，在物價高漲的情形下，他們的報酬雖也可隨之增高，但因人們的不勝負擔，亦足致生意清淡，收入減少，所以自由職業者在表面上似乎不受物價高漲的影響，但事實上却亦有相當的不利。

我們研究了物價高漲對各方面的影響以後，再來討論到勞資糾紛的問題。勞資糾紛的原因有政治性的，有社會性的，有經濟的，且一件勞資糾紛事故發生，牠的原因有時是單純的，有時却很複雜，更有原來勞資糾紛的發生，是由於某一個原因，但在其演變的過程中，往往會參入另一個原因，所以我們要解決勞資糾紛，與其調解或仲裁於既發，莫如防患於未然為愈也。我們這裏要談的，單是由於經濟的原因而發生的勞資糾紛，至於政治性的及社會性的，暫且擱在一旁。

由於經濟性的勞資糾紛，就是資方給予勞方的勞務代價不足，於維持最低生活之界限，因此勞方起而要求改善待遇，而釀成糾紛之酵素；也有是資方為求一己的過份利潤，剝削勞方的薪工，而引起勞方為要求公平酬報的糾紛事件。在上面我們所研究物價高漲對各方面所受影響的時候，已明白指出了兩點事實：（一）薪工或津貼的增加，趕不上物價高漲的速度；（二）因為物價的高漲遠較薪工或津貼的增加為速，因之資方獲得了更多的利潤。從第一個事實看來，薪工階級的收入，必定漸漸地不能滿足最低生活的需要，到了這個時候，他們為求本人及直接贍養的家屬起見，無疑的，大家會聯合起來，向資方提出改善待遇的要求，這是必然的亦是合理的。去年九月間及本年三月的上海兩租界公共汽車及電車的罷工，及各公司工廠的罷工或怠工，都是由於這一個事實而發生，這裏，對於政治性的及社會性的原因，當然仍是不

該。在這種糾紛醞釀之前，資方如能體諒勞方的生活狀況，對於他們的要求能予以公允合理的答覆，那末所謂糾紛他就立即歸於泡影；而事實上，在失業問題嚴重的情況下，資方無愁不能招致廉價的員工，他們不必增加舊有員工的薪工或津貼，而使他們的利潤減少；有的更藉口物價高漲營業清淡及因幣值價格的利潤我們要多提準備金，以防不測等等，而反對勞方的要求，雙方在此情形及心理下，欲防糾紛於未然，又談何容易？從第二個事實看來，勞資糾紛的發生，似乎不是必然的，因為在這一事實下，我們就得注意勞方的所得，是否已足夠維持他們最低生活的界限，假使不能的話，那末就同上面所述的一樣；第二，我們還得注意資方所獲得的利潤是否過份，同時有無剝削薪工以圖掠取更多利潤的情形。所以由於這一事實所發生的勞資糾紛，我們應對獲得利潤的方式，多加研究，也就是利潤的公允分配問題，換言之，勞方是否也有參加分配此項利潤的權利。關於這點，在過去勞資糾紛中，也有很多的事實。上面所述，雖是兩個不同的事實，但在發生勞資糾紛時，往往會合而為一。最後，我們再簡單的說，第一個事實是人類生存問題，其起因雖是經濟性的，但實際上還有其社會性；第二個事實是利潤分配問題，這却是純粹經濟性的了。

## 金 融 時 評

### 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之激升

田 舍

戰事發生以後，物價因供需、囤集、外匯刺戟等種種關係，一再上漲，漫無止境，而民生塗炭矣。其中尤以工人與一般薪給階級，首當其衝，痛苦之情，更有不可已於言者。

今試以戰前一九三六年物價平穩時為基期觀之，二月份上海中國工人生活費總指數已超出六百大關，為六〇二·二九，較本年一月之五九七·一九，計高五·一〇點，較之去年同月份之三七七·九二，則已上升二二四·三七點，不能謂不鉅矣。

分類言之，除食物類外，其他各類均趨上升，食物類指數為六七三·五三，較上月減一·〇九點，衣着類指數為四七四·六二，增四二·一八點，燃料類指數為五七五·九八，增一二·九五點，雜項類指數為五二六·〇四，增二八·八六點，國幣購買力自上月之一角六分七釐半降至一角六分六釐。

茲再列表於下：

一九四一年二月份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新基期：一九三六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分類指數	指 數	一九三六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食物類	一〇〇·〇〇	六六一·二二	六七四·六二	六七三·五三			
房租類	一〇〇·〇〇	三四八·一九	三八五·二六	三八五·二六			

(註)本指數係依據戰前一九三六年工人生活程度而編，近以費用日高，生活程度下降，本年二月，按降低程度之費用而言，計增四·四〇倍。  
觀夫上表，可知工人生活上之重負日增，而國幣購買力日減，今日情形，當然已使國幣低於無可再低之地步，蓋今日之法幣，決非昔日之馬克可比，故法幣對外匯價，似已不虞低落，然滬市物價之繼續猛漲，倘一任其如此，則工潮之起伏，盜匪之增加，實一嚴重之社會問題，諺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

職是之故，深望上海租界當局，目見工人生活費指數之激升，宜當未雨綢繆，作有效之處置，以期物價抑平，則滬市安甯及其前途，實亦賴之。

# 上海煤量問題

光明

上海煤量問題，已由租界當局之勸每一電力用戶節擇用煤之文告中，等於懸出吾人生活上之紅球，對此紅球之警告信號，吾人頗有研究之必要。

竊以煤量缺乏之後，電力公司卽因無法獲得充分煤斤，以進行其工作，則計劃減電；而減電以後，滬市之工商業卽首蒙打擊，復以工商業因減電而生產減退，必需品之供給亦將大形減少，最後所蒙不利者，又非消費者莫屬，故煤量問題，實攸關全滬市民之生活問題也。

茲查全滙用煤之情形，有如下表：

公用街燈	二八三頓
私用街燈	九四頓
其他市用	六三三頓
上海自來水公司	八九〇頓
上海電話公司	四四頓

上海電車公司

以上共一·九四四頓

觀夫上表，可知滬市每月需用煤量，約爲五萬噸，然最近來滬之煤量爲二萬五千噸，僅及其半，即屬電力公司存煤十五萬噸

上海自來水公司	六〇噸
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六七噸
住戶燈用	一・六六四噸
商號燈用	三・八八八噸
住戶取熱烹飪用	九七四噸
商號取熱烹飪用	八三三噸
大量商業用	一・六一〇噸
電梯用	一四噸
大量工業用	以上共八・九八二噸
小電力用	三三・九一〇噸
法租界電車用	三・一九四噸
法租界電車用	七一八噸

以上各項合計五一·三四九噸

補助每月不敷之數，六個月後，亦將告罄，根據各方之意見，補

救之道，不外下述諸端：

### (一) 节流方面

- (A) 組織獨立性之委員會，實行分配電流辦法。
- (B) 自我節減電流。
- (C) 對超過用電額之用戶，處以罰款。
- (D) 去消不必要之用電，如霓虹燈，燙髮吹風等。
- (E) 用油代煤，惟油亦不易得，祇可作暫時之代替。
- (F) 實行日光節約，俾市民早起早眠，用電自省。

專

報

金

融

業

上海為世界大都市之一，市民衆多，目前以戰變關係，環境特殊，兼以歐洲風雲緊急，運輸船隻已減至最低限度，今後局勢如何，尙難逆料，故望租界當局，盡其可能，除賴開灘公司每月供給二萬五千噸用煤外，並當早向有關各國當局呼籲，固不僅請專家研究節流問題已也。

在開源上，尚有一重要之事，常易為吾人所漠視，即來源自來源，囤積自囤積，今日之「急救單」，未非是明日之「催命符」，吾人當知今日米糧問題，即發生此種不良情形，故疏通來源與取緝囤積居奇，宜兼顧及之焉。

## 讀「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後張韻花

現代戰爭勝負之關鍵，不僅在於軍事政治，更在於經濟，經濟之源泉，在於生產，生產有賴未開闢之寶藏。我國地大物博，富甲全球，資源不虞匱乏，經濟未見苦澀，此為吾國戰時經濟特有之優點，他人所不能幾及者也。戰事以來，我國政治之穩固，金融之安定，礦藏之開發，交通之興修，工業之建設與夫農業之推進，已足證建國工作之成就，而奠定作戰堅韌不拔之基礎。

由於交通之阻隔，音訊之困頓，關於我國經濟建設真況者，苦無翔實之資料，以觀全豹，即有之，亦一鱗半爪，散見於報章雜誌，何以慰國民之期望，供學者之瀏覽。中國金融年鑑社沈雷春陳禾章兩君從事編著「中國戰時經濟建設」一書，提綱絜領，包羅豐富。言乎今，固為嶄新之報告，傳之後，可作參攷之史料。觀其內容，係披沙鍊金一手製成，並非東割西裂，買櫟還珠也。

此項艱巨工作之完成，不僅對社會之貢獻，而作者秉本位××之意義，竭盡炎黃子孫之職責，尤為難能可貴。全書分農業建設，工業建設，礦業建設，交通建設四篇，都一十五萬言，由世界書局出版，用誌數語，聊作介紹。

# 金城銀行

資本一百萬元  
積金三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電報掛號各行處

香港為六〇〇六

華文均七〇〇七  
英文均 KINCHEN

#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 三、

一般常認為勞資雙方對於貨幣工資的談判為決定一般實際工資的水準者，而實則不然。勞工的職業，都為固定性的，不易改業，各業的工資，自有比較的優劣。如一業勞工接受較他業為低的貨幣工資，則實際工資亦將相對的減低。自有理由提出反對但如以貨幣購買力的減低，各業勞工所受實際工資減低的影響為一致的如每次加以反對亦為不可能的。而事實上貨幣購買力如不跌落

過甚，勞工亦照例不提出反對，再一部份工業的勞工對於減低貨幣工資的反對，並不致即影響受業的總人數，蓋受業總人數的減少乃普遍的每次反對實際工資減低的結果也。

換言之，勞資雙方對於貨幣工資的爭執大都僅影響各勞工間對於總實際工資的分配，而與每就業勞工的平均工資無關，下文將再詳論之。故勞工的組合乃維持相對的實際工資，而非一般實際工資的水準。

所以勞工幸於無意中取較正統派學者有理的態度，雖反對貨

幣工資的減低，但為非普遍的，即實際所得已超出現就業人數的邊際非效用。而對於實際工資的減低，並不反對，如不低於受業人數的邊際非效用，而僅求維持貨幣工資的不變，得使受業人數增加。所以勞工組合所注意者為貨幣工資，而非實際工資，並不如正統派所推論，以勞工不願減低工資而阻礙就業人數的增加。

## 四、

現進而解釋狹義的第三次失業，即非自願失業，其存在的可証性為正統派所不承認者。

當然所謂不自願失業者，並非說有未盡全力工作的勞工之存在。八小時工作的勞工，不能以人類可作十小時的工作而稱之為失業。也不能說勞工以不願接受低於相當水準的報酬而失業者，為不自願失業。再暫或失業，也不能包括在不自願失業之內。所以我的不自願失業的定義是如此的：「在工資商品價格上漲略高於貨幣工資的上漲時，倘勞工願在目前貨幣工資的水準下就業的

總供給數與其總需要數均大於現在的就業人數而仍有失業者，稱之為非自願失業。」尚有另一定義，其意義的本質相同，將於下章論及之。

照上述定義，則正統派第二前提所謂實際工資等於就業的邊際效用的時候，當無不自願失業。此種情形，可稱之為完全就業，至暫時失業與自願失業雖不能免，但此為完全就業情況下可存在的現象。完全就業的前提，與正統派其他理論的特點，亦符合，蓋正統派的理論乃完全就業情形下的分配論也。正統派既以此為前提，則自無非自願失業，而只有暫時失業與自願失業矣！

所以正統派的理論只有效於完全就業的前提下，如事實上有所謂不自願失業者，吾人不能不推倒正統派的第二前提，而另覓途徑，以解釋此現象。

所上所述，實則不過為生產遞減定律必然的結果：故不論用何種方法，增加就業人數，必減少邊際生產量，而使以產品計算的工資隨之而減。

現既推倒正統派第二前提，則就業人數減少，雖以工資商品計算的工資較為增加，但並非勞工要求較多的工資商品而產生者，而勞工願接受較低的貨幣工資，亦非為必可行的救濟辦法。關於工資與就業人數的關係，此處不能詳細討論，將在第十九章論之。

正統派的第一前提認為在經濟組織，設備及技術不變之狀況下，實際工資與生產數量及受業人數有不能脫離的關係：就業人

數增加，則實際工資必同時減低。換言之，每個勞工所得的實際工資與就業人數的增減，有相反的動向。在短時期內。如就業人數增加，則一般以工資商品計算的工資必減，而企業家的利益必增，茲舉例明之：

## 二月份上海對外貿易及其航運

John Ahlers  
蕭 瑟 譯

二月 上海對外貿易及其航運

上海米價不斷上漲，至爲殷憂，其實，上海存米很充足，最近依然有外米增加，供需求並不發生問題，祇是米源的恍惚不定，有以使然。

基於米糧進口不衰，所以二月份上海進口價值較一月份增加了六百五十萬金單位，而洋米一項已佔二百九十分位，一月份運滬五萬噸，二月份竟然增加到九萬餘噸，約三倍於本埠一個月的米糧銷額，就價值言，約有六百四十萬金單位，幾佔上海全部進口額百分之二十，但三月份前三星期，洋米還在源源運滬。

小麥供給量，已較前遜色。一月份可算無洋麥運滬，二月份約各有四千噸的澳洲同加拿大大小麥運到，其他穀類，到貨略多，但洋粉獨少。二月份各種穀類及其製品進口價值，計增三百四十萬金單位達七百四十萬金單位，佔進口增加額半數以上，且佔滬市全部進口額三分之一。

本埠第二位的進口貨物，算是棉花，二月份增加到二千餘噸，共達一四·四七八噸，價值四百四十萬金單位，佔進口總額百

分之二十，但多數棉花，運往日本及關東租借地。二月份出口棉花，亦有二三一九噸，較一月份增加一千噸，價在七百六十萬元左右。

其他進口增加甚多者，有五金與紙兩項。一月份五金進口為三五一，七〇六金單位，二月份突增三倍，達一，二一四，九八二金單位，大部份因非鐵質金屬的進口。錫的進口，增五十四噸至八十噸，鋅的進口由四一六噸至四四五噸，銅的進口由七十四噸增到四百四十四噸，鋁也由八十噸驟增到三百二十五噸，紙類進口增一倍以上，自五三二，〇二五金單位增到一，二一五，六六七金單位，中以美貨居首，從三八四，四一六金單位增到一，〇一四，六九八金單位，尤以美國紙類進口，佔滬市美貨進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

談到二月份滬市的出口貨物，也因對日輸出而有絕大的增加，最大的首推五金同金屬製品，價值達五百三十萬元總值達一千八百五十萬元，但中有八百三十萬元，係對日出口。比一月份增加到六百五十萬元。

其次出口貨物，算是棉花一項，那也是因為運往日本的特多。

再次為紡織品的出口，約佔全滬出口額中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月份滬市出入船隻及其噸位，也如貿易上所反映，對比增加，但不若預料者增加為多。據統計外輪噸位計增三四·二三三噸而為七八二·六〇六噸，中以美輪噸位已屆一〇五·九三二噸，計增五二·九二九噸，已將超越英輪噸位，因英輪反減一〇·六五九噸，而到一二六·八八三噸，同時，日輪也減少八·六七七噸而為四二四·一九二噸，但仍在滬市對外航業中佔百分之五三·七，居於首位。

沿海輪船往來上海者，二月份總計三五七·四九四噸，較諸一月份已減少到二萬噸。其中英輪減少二一·四三八噸，而到一三七·一九一噸，已被日輪超出，因日輪之噸位，二月份計增七·七八噸，而達一四九·八〇九噸。至關內地航輪運滬者，其總噸位也減少二八·〇八一噸，而達一〇八·九九五噸了。

## 信託季刊

第三四五期合刊

### 要目

我國信託事業之前途.....朱斯煌

關於中國股票推進會.....稚敏

論當前存儲外幣之利害及其得失.....穆深思

匯劃之研究.....潘恆勤

上海倉庫事業之沿革與現況.....王雨桐

如何研究中國股票之投資.....王樹升

我國戰時國際收支之分析.....李葆江

人壽保險之意義與其種類之觀察.....陳琴

論信託業務中之交易保證事務.....鄭保華

直接稅與逃稅.....沈慶

中國合會制度研究.....朱博能

我國戰時金融之動向及其出路.....翁增熾

我國典當業之發展與組織.....朱濟昌

### 轉載

提倡華商公司股票市場之重要.....孫瑞璜

中國股票概述.....王海波

中國之股票交易.....李韻清

公司股票之發行及其種類.....吳文英

信託業與中國股票.....朱斯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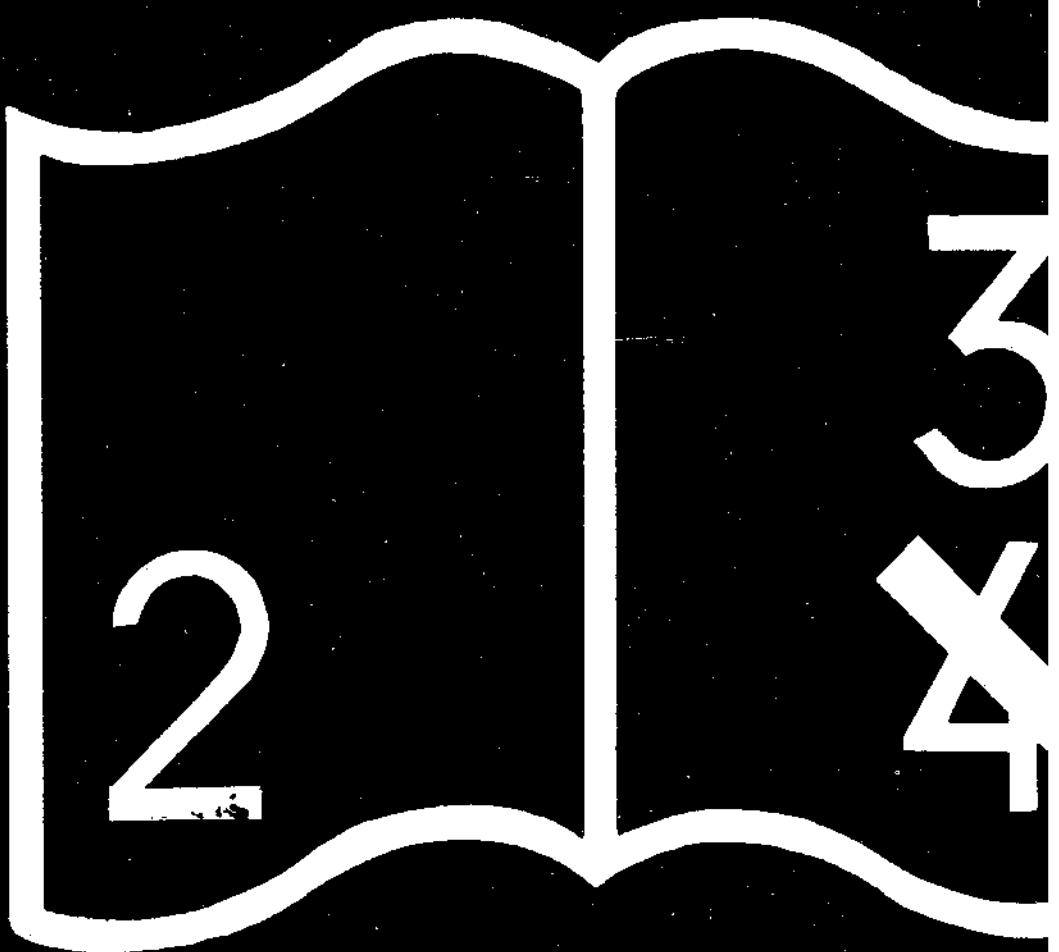
### 附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其他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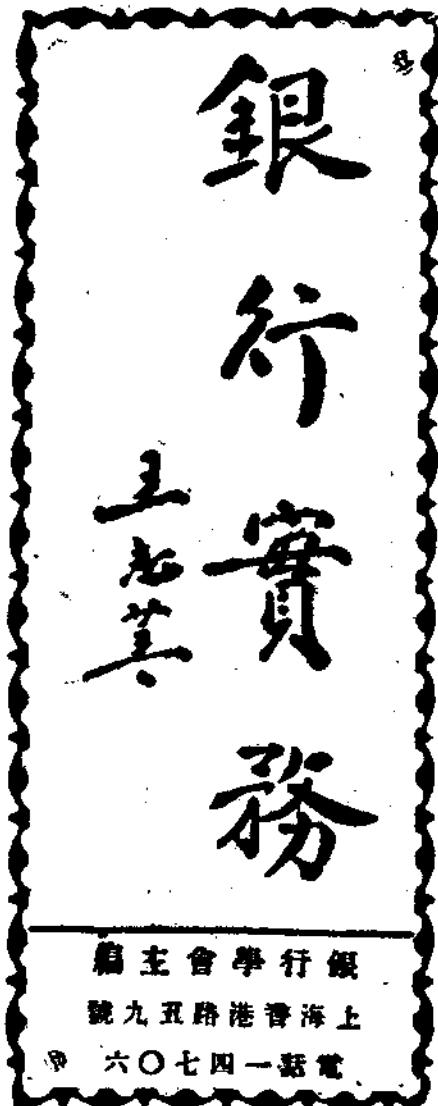
每冊五角  
預定全年壹元

發行所：信託季刊社

代售處：作者書店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北京路二六六號



编码错误



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一百零三期

## 國外匯票之研究(三)

羅光陶

### 國外匯票之研究(三)

羅光陶

### 實務研究

#### 第四節 商業匯票

上節係述匯票之種類，惟因其分類之方法甚多，系統互相交錯，不易研究，茲特按商業匯票及銀行，匯票兩種，加以討論。

按匯票不論其用途若何，凡由銀行發出者，謂之銀行匯票(Bank's bill of exchange)。凡由商人發出者，謂之商業匯票(Commercial bill of exchange)。茲先述商業匯票之種類，其內容可如下表：

商 業 匯 票 (Commerical bills)	商 業 長 期 匯 票 (Commercial long bill)	跟 單 據 匯 票 (Documentary bill)	跟 單 付 款 匯 票 (Acceptance bill)
	光 票 (Clean bills)	跟 單 付 款 匯 票 (Payment bills)	
	商 業 短 期 匯 票 (Commercial bills at short sight or date)		

1、商業長期匯票 在國際貿易中，貨款之交付，常有相當期限，期限之長短，由買主與賣主商定之，即依此期限而開出匯票。

票。匯兌市場習慣，凡超過三十日期限之匯票，謂之長期匯票，普通以六十日期九十日期之長期匯票為多。

售貨商售出貨品後，因急需現款，常以長期匯票向銀行貼現，先行取得款項，匯票一經付款人承兌後，即成投資之工具，銀行可將其售與貼現市場之匯票經紀人或投資家，彼等即以低價購入，俟到期時，始再收回款項，以謀於其中獲取利益。為明瞭起見，茲列商業長期匯票之過程如下：

(一) 售貨商向國外購貨商，或購貨商之往來銀行發出匯票。

(二) 由與發票人往來之銀行，墊付票款，與發票人，然後再將匯票送交國外代理行，向付款人提示。

(三) 由付款人承兌。

(四) 由代理行將匯票在貼現市場出售，售得之款，即收入該墊付銀行之存款內。

(五) 由承兌人即付款人於匯票到期時，將付款交受款人贖回匯票。

二、商業信用匯票 此處所述信用匯票，即指商業長期匯票中之光票，及商業短業匯票兩種。此種匯票，不附帶提單及其他單據，例如阿根廷商人，向紐約出口商訂購貨品，根據雙方買賣契約(Sales Contract)同意賣主得在付款期三十日前，向進口商發出匯票，其匯票格式如下：

• 1.551.32 New Yor August 1 1940

Thirty days after date of this fist of exchange (Second dunraid) ay to the order of yourselves

\$ 1.551.32 payable in legal currency at the Bank's dra wing rate of the day of payment for Sihit drafts on New York.

For Value received and charato account of Export corporation Vice Pres j ohn Doe

To mr. Richard Roe

Buens Aires Arjentina

售貨商開出匯票後，即提呈銀行，請求付款。惟事實上銀行並不預墊貨款，僅作一居間人。此項匯票，出票人背書，提呈紐約銀行，並附一「通知書」(Letter of instructions)此項通知書，係指導銀行於必要時，得發電報與出票人有所磋商。並指定國外之代表機關，在需要時可為諮詢，紐約銀行即將匯票寄交付款人所在地之代理機關，依據出票人之指定，請求付款人付款，匯票經付訖後，紐約銀行即可將所收款項，付交出票人。銀行之代收手續費，如由付款人支付，則可由紐約銀行，通知代理行，向付款人加收。通常此項代收手續費，常由售貨商支付。  
信用匯票，有其最大之缺點，因此項匯票發出後，費時甚久，須俟匯票到期，或國外代理行對紐約銀行發出之「付款通知書」(Notification for payment)收到後，方能收回貨款。如此則售貨商自感資金調劑不易，故不得不向銀行請求預墊款項。惟在銀行，則對此種匯票預墊票款，常感困難。蓋此種匯票之最後保證，僅為出票人信用，並無書面證明，付款人必須照付。又出票人有否答發此項匯票之權，仍無從知悉，即對付款人支付能力與誠意，亦成問題。若將來付款人不見付款銀行事後藉法

律之保障，雖可追回款項，然損失已大，故承購此種匯票，僅能適用於信用卓著之出口商，或其購貨商甚為著名，其信用不成問題，或購貨商與售貨商買賣間，有密切之關係時，始可承購。總之，信用匯票，惟在信用較佳，可作銀行放款之運用時，始可由銀行墊付款項，否則以拒絕墊付為宜。

二、商業押匯匯票 商業押匯匯票，指其匯票係有商品為擔保，故出口商對進口商或進口商往來之銀行，開出匯票時，必須附有提單及其附屬單據，故銀行購入此種匯票，匪惟可有出票人之信用作為保障，同時且可以貨物作擔保。

就銀行觀點而言，凡較重要之商品，其所憑以開出之匯票，亦更易於出售。良以銀行之最後保證，既為商品，故其商品，自亦以便於銷售為最佳。例如棉花小麥或其他有穩定市價，宜於銷售之貨物，則此種押匯匯票，就銀行方面視之，自較憑奢侈品保證之匯票為較佳。蓋奢侈品如再度出賣，其售價如何，頗生問題也。

四、「跟單承兌匯票」及「跟單付款匯票」 長期押匯匯票，「可分為跟單承兌」匯票，或「跟單付款匯票」兩種。由出口商決定之。蓋出口商為發票人，如對方對於匯票付款等事，發生糾葛，則承購銀行自願與出票人交涉，故出票人先須決定付款人是否素負信用，可否於承兌後，即將提單等交付，抑或為安全起見，須俟其先行付清款項，然後再許其提貨，惟匯票之承兌與人之信用素孚，則銀行或可允其所請。即僅須付款人承兌後，即可將提單等交付對方。如於出票人之信用發生問題時，則銀行必須自己考慮，其匯票是否可按承兌方法或付款方法。此時在出口商固無遵從銀行意旨，而規定其匯票辦法之義務，然苟意見不合，銀行亦可拒絕購買匯票。惟國外貼現市場慣例，僅收受無附帶文件之匯票，故據此理由，跟單承兌匯票，均得貼現，而跟單付

款匯票，則不能。例如美國之銀行，委託其倫敦代理行，將匯票送向付款人承兌，此匯票係「跟單承兌」匯票，則其附屬單據，已均由付款人保留。如出票人及付款人之信譽素孚，即可按照市價，將匯票在市場貼現，惟如係跟單付款匯票，則其附屬單據，須俟付款後始可交還付款人，故此倫敦代理行，匪惟不能代紐約銀行，將該匯票在市場貼現出售，且反須設法保管該提單上所代表之貨物。

至就事實而言，則「跟單付款」匯票，鮮有到期愆付情事，有時匯票雖未到期，付款人已預備提早取贖提貨。銀行為優異起見，則自須按匯票票面總額，減去未到期日數利息回扣（Rebate）以示公允。例如該項匯票原定六十二日到期，（其中有恩惠日三日）如逾三十日後，付款人已預備提早付款，則自應按匯票票面總數，減去一個月利息，付清款項，即可將貨物提去。

跟單付款匯票之回扣利息之規定，在倫敦普通較銀行存款利率高出半厘。上述跟單付款匯票，亦可事先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至此種承兌後之跟單付款匯票，與承兌後之跟單承兌匯票，兩者價值之比較，則視其回扣辦法為依歸。如事先確知「跟單付款」匯票可早日收現，則執票人可於相似之期限，多得較跟單承兌匯票更多之款，蓋「跟單付款」匯票，早日付現，雖須退還回扣，然「跟單承兌」匯票，則須經貼現後，始可收回現款，惟回扣率常較貼現率為低，故由「跟單付款」匯票，票面額內所減去之款，較之自「跟單承兌」匯票票面額減去者為少。

按上例如紐約某銀行，確知某「跟單付款」匯票，在到達倫敦後，可立由付款人清償票款，則該銀行自願以較「跟單承兌」匯票（同樣票額及貨幣）為高之匯價購入。惟事實上大都不能預知。如付款人並不即付，則持票人購入此種匯票，不能周轉運用，銀行亦可拒絕購買匯票。惟國外貼現市場慣例，僅收受無附帶單承兌」匯票為低。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 中 央 銀 行 季 刊 (Central Bank of China Bulletin)

徐鳳英



中  
央  
銀  
行

中央銀行季刊，為中央銀行英文經濟刊物之一，由該行經濟

，內地工業等，時有詳細之記載。

研 究 室 所 編 印，出 版 迄 今，業 已 數 載，前 年 尚 係 月 刊，迫 去 戰 春

間 該 刊 即 改 為 年 出 四 期，分 春 夏 秋 冬 四 季 發 行，現 出 至 第 六 卷 第

，工 商 業，農 磨 業，及 交 通 與 運 輸 各 章，大 部 份 注 重 於 內 地 各  
四 期，內 容 大 要 茲 述 如 下：

省。

(一) 首論 (Leading Articles) —— 首 欄 為 經 濟 金 融 方 面

(四) 法 規 (Public Documents)

之 論 著，其 中 有 甚 多 重 要 文 字，足 資 參 考。尤 其 中 國 戰 時 之 各 方

(五) 統 計 (Statistical Tables) —— 內 有 銀 行 發 行 額 及  
面 經 濟 動 態，時 有 述 及，可 稱 國 家 銀 行 言 論 之 代 表，執 筆 者 率 為  
法 幣 準 備 額 之 統 計。

該 行 研 究 工 作 人 員，均 係 富 於 經 濟 學 識 者。

該 刊 亦 時 刊 有 當 國 要 人 之 論 文，如 最 近 一 期 載 有 蔣 委 員 長 於

(二) 特 載 (Special Reports) —— 本 欄 為 報 告 各 地 經 濟

去 年 九 月 六 日 所 發 表 之 中 國 之 救 國 與 建 國 運 動 一 文。經 濟 學 專 家

動 態 之 通 訊 及 戰 時 金 融 情 況 之 記 述，於 農 產 品，戰 時 稅 收，僑 匯

E. Kann 氏 最 近 亦 有 關 於 棉 織 工 業 之 長 篇 論 文 發 表 於 該 刊。

# 廣西銀行月刊

王省三

戰事發生以後，我國內地新創之經濟刊物甚多，尤其經濟問題，至關切要，所謂「經濟戰」不亞於「軍事戰」是也。

上海自成孤島，環境特殊，內地經濟刊物，殊不易獲閱，今西談由郵寄來之「廣西銀行月報」，中心自甚喜慰。爰將其內容介紹於後，當亦為讀者所樂聞焉。

該刊自今年一月份編印問世，首載論著，凡一切經濟問題均在討論之列，尤其對於戰時廣西經濟方面之討論文字獨多，吾人當可於其所刊行之兩期中見之，如「廣西經濟建設之回顧與前瞻」「戰時廣西之礦業建設」「廣西銀行代理金庫業務」「桂南收復區之經濟重建問題」……等是。

再次有該行各分行處金融市況報告，該行各分行以在該省境內者居多，故亦可謂為廣西各縣金融實況之縮影，研究地方金融者，可從該項報告內發現所需之材料。

餘為經濟消息，分財政、金融、物價、農業、工業、礦業、貿易、交通、……各方面之剪報，彙誌於此。

「金融法規」大率與他刊無異，故不贅述。

「金融統計」中，有「廣西銀行匯價表」「廣西對外貿易之次欄之「經濟時論拔萃」係轉載性質，以收集全國一般經濟刊物上精采之作為原則，俾利各方之參考。

該刊第二期上並有「廣西經濟資料特輯」一欄，專為供給廣

西之經濟資料而設，以廣西銀行而編廣西資料，取材全出自實際之體驗，當然甚有意義，所予外省經濟研究者便利之處，亦必匪

淺，倘此欄將來能按期蒐集刊載，且日加充實其內容，為筆者寄予無窮之厚望也。

該刊定價每冊三角，半年一元五角，全年三元，國內郵費免收，定閱處為廣西桂林桂東路廣西銀行總設計處。

# 財政評論

江怒

「財政評論」係戰事發生後，在香港出版者，出版組織規模相當浩大，以其經濟來源有自，故其稿酬較高，內容至為精溝，而定價特廉，不能不謂為廣惠讀者。該刊現已出至第五卷第二期。

，均由許性初先生主編，每期出版以後，甚見風行，讀者當詳知

其內容勿，庸贅述，茲僅作概略之介紹，以為未知者告耳。

「論著欄」所載各稿，均屬經濟金融財政諸問題。每期率由經濟名家所撰稿，如丁洪範、王克生、王世穎、王志莘、朱通九、周憲文、馬寅初、高秉坊、唐慶增、楊端六、壽勉成、劉大鈞、魏友葉、潘序倫、羅敦偉、張肖梅、顧翊羣……諸君時有文學發表。關於該欄編輯方針，吾人除見每期各獨立性之文字外。

每期常就一主題，以為該期討論之中心，如第二卷第三期之稅制，第五期之進出口貿易，第三卷第五期之農業金融，第四卷第二期之公庫制度問題，以及該期專欄中×貨幣戰現階段，皆其顯著者。謹論卓見，頗有助於吾人之參考。

「通訊」欄，頗稱特色，因此項稿件，為事實之報導，最能

增加閱者興趣，該刊已發表之通訊，有遠及柏林、倫敦、巴黎、各國戰事首都之經濟情形，可資借鏡。

「調查」欄，為我國各地經濟狀況之調查紀述，尤其邊省經濟之資料，更為吾人所關心。

「人物」欄，每期偶有介紹，意在對於經濟實業界人物之成功途徑，加以闡述，鼓勵後學而已。

「講座」欄，係用課本式之文字，灌輸閱者以經濟財政上之智識。

「統計」中包括我國貿易收支、國際收支、滙港金融行市、國際金融行市。

「史料」一欄將國內外有關經濟財政之法令或計劃實施等，加以蒐集。其他財政消息、大事日誌、各國雜誌重要財政金融論文索引，均附刊末。

該刊定價每冊國幣五角，半年兩元八角，全年五元，定閱處為香港九龍樂道十三號云。

#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 二法規彙志

古城輯

## 財部通令辦理抽查印花稅

### 修正取締收售金類處罰辦法

形造具月報表呈報主管直接稅局備查、各直接稅局接到前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 財部通令辦理抽查印花稅

財政部通令各省政府各地暨商會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宜、茲錄查抽印花稅規則如下、

(一)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各分局各查征所、均依本規則

之規定辦理抽印花稅事務、

(二)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各分局各分征所、均應派定人

員負責兼辦抽查印花稅職務、其他服務人員亦一體負協助抽查之責、

(三) 抽查人員在該管抽查區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四) 抽查人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

(五) 各直接稅局如查核前項簡報表、發現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照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調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六) 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該管理直接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並得會同當地警察執行職務、

(七) 抽查手續應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八)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項開具清單連同證之件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呈送該管直接稅局、核轉送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罰款之

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檢查機關應得之四成、即作為抽查機關之辦公費、如會同當地警察執行抽查職務者、應由檢查機關分給二成、以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辦公費、

(十)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由公布日施之、

### 修正取締收售金類處罰辦法

屋一體遵照云。

財政部為嚴格統制收兌金類起見、經規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公布施行，並電呈政院察核在案。該辦法第九條前項規定應處之罰緩，係按照私自收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器飾之價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一節，原以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器飾，於統制收兌，影響極鉅，應予從嚴規定，以免玩視，惟查近來金價高漲，即以起點十倍處罰，為數已屬不少，財部為減少執行困難起見，復經按照現在金價暨一般負擔能力，詳為查核，經將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前項修正如下：各地銀樓暫其職工，於停止私自收購金類暨停止製售金飾金器後，若有規避名義，仍私

自收購或製售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錢，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政府或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又財部規定於

公布之「取締金融業舉當業質押金類辦法」第六條，內有：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貨之件，按其價值處十倍以上五十倍定，亦一併修正為「其按價值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錢」，以資一律。同時電呈政院察核，通飭遵照，政院以准照辦，飭所

### 國 華 銀 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兼營各種儲蓄信託事項

詳 章 備 索

總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口

## 國 內 經 濟 統 計

項 目	29/30 年			28/29 年		
	12 月 份	1 月 份	2 月 份	12 月 份	1 月 份	2 月 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538.2Y			342.1	306.7	416.3
華北(1936=100)	409.0	425.2	436.7	290.4	303.9	365.2
重慶(1937=100)				330.7	344.9	365.9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579.7	597.2	602.3	394.1	325.4	377.9
天津(1936=100)	382.2	396.0	405.5	275.9	322.5	366.1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296.7	323.7	299.1	206.4	232.4	285.3
橡皮股票	317.7	340.9	380.6	287.3	356.4	441.7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劃(百萬元)	80.5	69.9	56.8	133.5	123.1	126.4
劃頭(百萬元)	1706.3	1537.9	1702.0	746.9	790.8	836.2
合計(百萬元)	1786.8	1598.8	1758.8	830.4	913.9	962.6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177.2	218.6		89.2	104.0	119.7
出口(國幣百萬元)	190.4	232.6		122.7	161.5	110.4
總數(國幣百萬元)	367.6	451.2		211.9	265.5	230.1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65.4	80.7		32.9	38.4	44.2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70.3	85.9		45.3	59.7	40.8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35.7	166.6		78.2	98.1	85.0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52.9	48.4	64.0 X	34.1	39.9	46.2
出口(國幣百萬元)	135.5	115.0	122.64	83.4	123.1	73.1
總數(國幣百萬元)	188.4	163.2	186.6 X	117.5	163.0	119.3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19.5	17.8	23.6 X	12.6	14.7	17.1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50.0	42.5	45.3 X	30.8	45.5	27.0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69.5	60.3	68.9 X	43.4	60.2	44.1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 國 國 經 濟 統 計

28/29 年			項 目	29/30 年		
12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12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美 國▶						
280.30	368.80	338.80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228.20	242.00	159.80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3.930	3.964	3.963	對英匯價	4.035	4.035	4.035
7.598	7.376	7.456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8.733		
18,923	19,163	19,236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22,382	22,932	23,431
551	487	457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419	297	348
148.38	147.60	147.28	實業股價指數2	130.45	130.17	121.68
31.63	31.09	30.83	鐵路股價指數2	27.61	29.02	27.53
25.00	25.43	24.87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19.91	20.17	19.34
89.26	89.79	89.27	債券價格指數2	90.51	91.63	90.39
79.00	79.80	78.50	批發物價指數3	79.81	80.51	80.50
112.31	111.39	107.37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09.48	99.51	101.58
10,961	11,656	10,316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2,393	12,521	11,280
478.7	463.1	409.1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483.1	519.2	508.3
86.9	85.1	68.8	鋼廠工作比率	92.90	97.70	96.64
2,770	2,930	2,565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2,083	3,086	2,866
354.1	193.2	200.6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456.2	305.2	270.4
892	1,195	992	事業失敗 (家 數)	994	1,109	1,154
91.20	89.7	85.5	商業活動指數	94.4	96.0	97.50
◀英 國▶						
42.67	41.07	34.40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56.58	101.30	93.21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0.875	1.00	0.875	拆 息 %	0.875	0.875	0.875
4.030	4.025	4.025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68/-	168/-	168/-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544.6	527.7	531.2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616.9		
169.8	172.5	171.2	批發物價指數4	177.8	179.8	178.6
◀日 本▶						
470.4	236.4	314.3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331.6	261.7	331.8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4,258	3,826	3,739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5,593	4,418 X	
214.5	218.00	217.3	批發物價指數5	221.7	222.2	

資料來源： 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瓊斯  
A.七月 B.八月 Y.九月

3.勞工部 4.路透社

X.此數據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投稿簡章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  
著譯均所歡迎。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繪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  
圖表、務請黑墨清晰繪寫。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  
及地址。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  
細地址、以憑通訊。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  
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蕭觀  
耀君」、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訂購數量		郵資	
		目		地點	
		國內		香港澳門	
全預年定	半預年定	零售	價	國外	費
十二	六	一			
五 角 元	三 角 元	四 角			
角四	角二	無			
二角元	一角六	一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等項詳細查明以便 檢查為荷	(一) 定單號碼 (二) 在何處定 (三) 原寄何處 (四) 諸項詳細查明以便 檢查為荷	將 更 改 地 址 通 訊 時 希 望 閱 者 如 有 詢 問 或			

###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 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 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注意**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 金融導報

第三卷 第三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III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 字四七一號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發行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定價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分售處

華林明都  
大北東華  
新方圖書  
畫公司圖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信 託 部 創 設

存 支 限  
款 票 額

每 張 支 票  
註 明 限 額  
受 人 歡 迎  
流 通 便 利

號一六三路西江海上行總  
處事辦海上  
靜安寺  
八仙橋  
霞飛路  
靜安寺路  
辣斐德路  
福煦路